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文件

黄区委发[2019]4号



中共黄岩区委 黄岩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岩区科技新政三十条》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级机关各单位:

现将《黄岩区科技新政三十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7日

黄岩区科技新政三十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关于科技新长征的决定》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黄岩区科技新长征行动计划(2017—2021年)〉的通知》,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我区产业转型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创新强区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快技术创新项目实施

- 1.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的补助。
- 2.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针对我区主导产业瓶颈性技术问题,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经评审列入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 3. 对企业获得国家、省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省30万元)、30万元(省20万元)、20万元(省10万元)的补助。
- 4. 支持科技型企业研发中使用创新券购买科技服务,每 家企业年使用创新券不高于5万元。

二、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

5. 对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 奖励 20

万元; 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 奖励 10 万元; 对区外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经认定机构审核, 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的, 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为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农业科技企业, 分别奖励 5 万元。

6.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新列入省级创新型 领军企业培育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入 选的省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奖励 50 万元。

三、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7. 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产品检测中心,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 8. 经确认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确认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确认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海外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对确定为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省级农业科技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
- 9. 对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等在我区单独或联合创建的研究院、研发中心、

科创中心、研究所、实验室、检测中心等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且配置核心研发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资助额度在区政府或区科技部门与其签订的协议中予以明确。

- 10. 对我区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联合共建的各类创新载体,且投资总额超过3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 11. 鼓励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提升研发创新服务能力,对三年建设期满后购置先进研发设备的,给予设备投资额 20%的补助,每年每个平台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年度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12. 对取得省级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的技术成果,每项奖励 3万元,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10万元。
- 13. 对引进国内外高校院所以及在我区设立的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的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的企业,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认定,给予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30%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的技术成果落户我区并产业化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的补助。
- 14. 对促成高校院所的技术成果向我区企业转化的技术转移中介机构和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给予实际技术交易

额的 1.5%补助,单个机构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我区新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资助额度在区政府或区科技部门与其签订的协议中予以明确。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的技术转移中介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15. 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一、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省级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奖励 50 万元、 20 万元、10 万元;第二完成单位按上述相应奖励标准的 50% 给予奖励。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 16. 鼓励利用闲置旧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改造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万元、50万元;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奖励 100万元、35万元、20万元;对认定后再分别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优当年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认定后又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优秀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评优当年再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 17. 对国内外知名孵化机构来我区建设、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

给予支持,资助方式和额度在区政府或区科技部门与其签订的协议中予以明确。

- 18. 对通过评估和备案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星创天地)的创新创业项目,给予前三年生产经营场地租 金或工位费补助,年度最高补助额度分别为5万元、1万元;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已给予免租金优惠 的,前三年租金优惠额转为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 创天地)的补助。
- 19. 对入驻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已享受各级人才政策的,不再奖励)
- 20. 对在毕业 3 年内或在孵期间培育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千人计划"人才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运营管理团队,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成功培育一家在新三板挂牌、在主板上市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六、推动科技金融结合

- 21. 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对企业以 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成功贷款的,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的贴息补助。
- 22. 鼓励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项机构,加强差异化信贷管理,按年度科技型企业实际新增科技贷款总额的 0.2%给

予风险补偿补助,全区补助总额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 23. 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 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对银行为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投贷联动融资服务的(股权融资额度超 过投贷总额的 30%),按股权融资额的 5%给予风险补偿补助, 每家每年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 24. 对银行因专利权质押贷款(其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发生坏帐的,给予本金坏帐损失 (凭法定终止执行裁定书)50%的补助,每家每年不超过500 万元。当年度给予坏帐损失补助的,不再给予风险补偿补助。

七、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 25. 对授权国内发明专利的企业,每件补助 1.5 万元,每家企业当年限补助 15 件;对授权国内发明专利的事业单位或个人,每件补助 1 万元,每个事业单位或个人当年限补助 10 件。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每件补助 5 万元,同一专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26.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专利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认证、浙江省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卓越管理评价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 27.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在我区新设立并开

展专利代理的服务机构,奖励 10 万元;对年代理的授权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我区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不含专利权人转移)超过 100 件、50 件的专利代理机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八、推进科创人才引育

- 28. 对新引进的市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其成果在我区实施产业化且成效明显,经评估后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三个层次,按投资额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800万元、500 万元资助;对国际一流团队或顶尖人才领衔的重大项目,经评估后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对新入选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在首个资助期内按省级财政投入额度给予 1:1 资助。
- 29. 对新入选国家、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和"万人计划"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 技创业领军人才,按国家、省资助额度 1:1 给予支持。
- 30. 对评为浙江省"科技新浙商""科技小巨人"的创新创业人才,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评为台州市"双创之星"的创新创业人才,奖励20万元。

本政策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同一事项按从高、从优、 不重复原则执行。此前我区有关政策与本政策意见不一致 的,以本政策意见为准。

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